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398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胡志宇

選任辯護人 賴成維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50號、112年度訴字第390號，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

法官 黃于真

法官 陳明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